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  學 休  退 學退還學雜費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學號		在職學位班 請勾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暑期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末班
系所別	學系 研究所 班/組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僑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籍生		
休(退)學申請日期： 學年度第 學期 年 月 日 (右列屬性請勾選)		1.註冊日(含)前：免繳費，已繳費者全額退費					
		2.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始日之前1日(依本校行事曆規定)學費退還2/3；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。舊生：免繳費					
		3.上課開始日後未逾學期1/3(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2/3)					
		4.上課開始日後逾學期1/3，未逾2/3(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1/3)					
		5.其他原因：					
退費金額  (請附繳費收據正本， <u>住宿費</u> 請逕至軍訓室宿舍教官處辦理)		學費(學雜費基數)					
		雜費					
		學分費					
		電腦使用費					
		平安保險費					
		音樂學院個別指導費					
		音樂系鍵盤樂器材材料維護費					
		英語系語言教學實習費					
		健保費					
		僑保費					
合 計							
教務處(1) 註冊組 公館校區教務組 林口校區教務組	國際學生 輔導組(2) (非僑生、外籍生，免會)	生活輔導組(3) (休學者保險費不退，權益有效至本學期止，免會)	總務處(4) 出納組	會計室(5)	校長(6)		
					授權教務長決行		

收 據 茲收到退還學雜費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此 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戶名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郵局(銀行)局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郵局(銀行)帳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